

外交学院2004年考研国际法专业科目试题(样题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2/2021_2022__E5_A4_96_E4_BA_A4_E5_AD_A6_E9_c73_112976.htm 考试科目代号为

：401 第一部分 国际公法（60分）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4分，共20分）1、国际人权宪章 2、外交保护 3、扇形理论 二、简答题（每题10分，共20分）1、试述公海上的管辖权制度。 2、试述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和作用。 三、论述题（20分）结合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制度论述国际法的性质。 第二部分 国际私法（45分）一、简答题（共20分）1、简述“直接的一般管辖权”与“间接的一般管辖权”之间的区别。（4分）2、1972年海牙《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》如何确定产品责任问题的准据法？（5分）二、论述题（共25分）（一）试述：在涉外无人继承财产问题上，我国应以何种名义取得无人继承的财产，为什么？（8分）（二）下文是瑞士1987年颁布的《国际私法典》中的两条规定。请你谈谈读了这两条规定后的想法。（17分）“第五条 1、对产生于一项特定法律关系的、与金钱请求有关的、现存的或将来的争议，当事人可以就其管辖法院作出约定。该约定可采用能以文本方式证明约定条款的电报、电传、传真，或其他书面通讯方式。除另有规定外，被约定的法院应享有排他的管辖权。” 2、如一方当事人依据瑞士法律有权选择的管辖法院被不适当地拒绝，有关管辖法院的约定无效。 3、在下列情况下，被约定的法院不可以拒绝行使管辖权：a、如一方当事人的住所、惯常居住地、或营业地位于被约定的瑞士法院所在的省内；b、如依照本法典，瑞士法律适用于有关的争议。

“ 第六条 在金钱请求的诉讼中，被告就案件实体问题进行答辩而不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，向其提起诉讼的那个法院应享有管辖权，除非该法院按照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拒绝行使管辖权。”

第三部分 国际经济法（45分）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3分，共15分）

- 1、自由贸易区
- 2、排他许可证协议
- 3、特许协议

二、问答题（每题10分，共30分）

- 1、试据《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》，说明卖方的担保义务。
- 2、试述海外投资担保制度与多边投资担保制度的异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